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
(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)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99年4月16日9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
 99年8月31日99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
 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
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
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0年1月14日語言中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 105年3月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人文藝術學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%	A1. 外審成績 80%	著作外審	中心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80%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×55%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備註： 1. <u>升等教授：3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(含)。</u> 2. <u>其餘職級：3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</u>				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20%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	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系審 A2 分數 = (Aa + Ab) × 20%	
	Ab (50分)	依據語言中心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
B. 教學 30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	實得分數	B = b1×30%
C. 服務 1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b1		c1	C = c1×15%
D. 總成績 100分	D=A+B+C	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	

- 註：1. 藝術與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人文藝術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。
 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且總成績以70分(含)以上，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 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 5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中心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